

版本号: V3.3-2022

编号: _____

汽车零部件 (及直接辅料)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合同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零部件及售后配件和服务。

1.2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和修订必须采用双方确认的书面修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形式，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或背离的其他条款都不适用。

1.3 乙方已认真阅读和了解甲方《供应商管理手册》，充分了解其内容及其含义，在此基础上乙方自愿接受和遵守其所规定的采购政策和要求，并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予以遵照执行。

2、订单交付

2.1 乙方已熟知所供应货物甲方订单管理模式并予以遵守，对不能满足订单及时性要求（由甲方确认）的零部件，乙方应在甲方生产工厂附近，建立或租赁仓库，进驻甲方认可的合格 VMI 库，确保零部件储存能够达到甲方工厂的要求。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货物包装、标识、储运的要求，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甲方规定包装或标识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数量、质量和存储量要求交货，如提前、推迟或部分交货、数量短缺、存在质量缺陷、存储不足等，除非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外，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暂停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要求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运输方式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快捷的运输，以满足交货期，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确认乙方存在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影响甲方生产时，甲方有权改变采购渠道，并按照甲方单独与第三方达成的条款及条件从第三方购买同类货物以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由此带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价、运费、加时费以及延期交付客户带来的损失等。

2.5 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与供应的特殊性，如乙方主动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使用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任何成品和半成品，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临时改变采购渠道、选定新的供应商等带来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等。乙方同意将未结算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前述损失赔偿的担保（直到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甲方不能确定六个月内能够补充到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乙方同意将按甲方要求适当延长供货时间，直至甲方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协商）。为避免疑意，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不计划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本条约定同样适用。

2.6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以及价格等问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产成品过渡使用手续，过渡使用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前两个月份内供货量。如按本合同乙方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的，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 基于甲方产品全球化战略布局，在出口海外业务中继续保有一定量的“低排放产品”（指低于国内排放法规标准产品），为满足甲方“低排放产品”生产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专用零部件建立储备（与环保强相关的专用二级件或零部件总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交付零部件的，甲方有权按甲方《供应商管理手册》向乙方进行索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储备库存积压的，甲方应予以消化或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9 甲方推行芯片集采政策，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价格

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部件清单、价格等见双方签订的《采购零部件清单》，其中零部件价格为到甲方的含税结算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业务需要，全新开发、商改或B点开发等新增零部件价格，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甲方通过信息系统下发的价格执行，该部分零部件也适应于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双方业务正常存续的情况下，因年度商务谈判的需要，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继续遵守本合同条款。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甲方将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甲方通过信息系统下发的价格执行。

3.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配件，且同状态同条件下其价格或拆分件价格之和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配套价格。

4、货款结算

4.1 甲方按上一周期供货额的比例核定乙方质保金，并通过SRM系统正式通知乙方。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应收款转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来收取，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应收款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采取欺诈、与他人串通等方式恶意逃避应向第三方履行债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的各项损失或其他款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对于扣除部分甲方应开具合法票据。

4.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实施上线结算，乙方享有货物上线前所有权并承担所有风险，但甲方对货物的付款并不构成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

4.5 若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出主张权利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并被司法机构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直到乙方提供足够证据或担保满足甲方要求，或被司法机关确认与乙方无关且解除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不能按照订单约定供货的违约责任。

4.6 如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或未付货款（含质保金）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采取冻

结、扣划乙方应收款等措施，直至上述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措施因乙方向法院提出了有效异议或清偿所欠债务等而被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中止或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协助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时出现承担责任或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律师函件、司法诉讼、政府公函等形式，内容涉及专利侵权、产品质量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甲方有权直接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并采取一切措施排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诉、专利预警、产品质量鉴定、外部专家论证等，在排除上述风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外部专家论证费用、差旅费用等，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乙方货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4.8 乙方停止供货2年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不得提取在甲方的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分别于每年的6月份、12月份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未按时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的，乙方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期满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质保金。期满，双方无异议或遗留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流程办理清户手续后，甲方予以支付。

4.9 乙方支取质保金前，应于甲方的配件管理部门完成库存配件清退，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乙方进行库存配件清退的时间不应晚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满2年后的次月，乙方逾期未办理库存配件清退，将授权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就未清退配件向乙方收取管理费（200元/天），逾期累计超3年，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批库存配件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5、实物质量

5.1 乙方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对所有货物保留质量记录，任何检验记录均需载明检验时间、检验事由以及检验人员以确保货物的无缺陷生产和管理追溯，并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对于该项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合法和适当方式确保为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予以接受和遵守。

5.2 甲方对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可实行质量免检，对高风险零件和供应商实施入厂检验、第三方检验或飞行稽查，但不因此而免除乙方对质量缺陷的责任。

5.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生产线，按甲方方案对有缺陷或隐患的零部件进行挑选、返修回用或更换，在生产急需时，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当甲方在市场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5.4 根据质量追溯要求和汽车召回制度的规定,乙方须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及甲方要求的产品标识、标准和记录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可靠的追溯性,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乙方所装配零部件的产品标识和记录。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产品标识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品处理。

5.5 乙方应满足甲方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零部件质量控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产品开发

6.1 乙方应使用与甲方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制定开发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定期展开项目评审,满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以下简称“APQP”)进度要求。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以下简称“PPAP”)审查材料,并配合甲方必要的现场审查,保证生产准备就绪的零件100%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和功能要求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同步工程,参与零部件技术方案确定、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技术资源评估、零部件目标定位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以及AQS评审建议等。

6.4 双方应根据开发需要另行签订《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并满足甲方开发进度及质量要求,制造必要的工装模具并经甲方验收。

6.5 乙方应要求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使用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并为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负责。

6.6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展开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开发质量、成本、周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工装模具

7.1 乙方应保证用于生产的工装模具能力满足双方签订的《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规定的产能要求,并保证其具备超出甲方需求20%产能能力,超出部分所产生各种费用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外,本合同所约定工装模具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先期投入,待乙方具备供货能力、技术达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工装模具费用将在供货价格中予以分摊。采用分摊方式支付工装模具费用的,在工装模具费用全部分摊完毕后,乙方供货产品单价应扣除包含的工装模具部分的费用。

7.3 甲方根据分摊的比例享有工装模具的所有权和优先处置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有权的合法性并保证不被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其他负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对工装模具享有的权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工装模具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合适的功能向甲方交付合适的零部件。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销毁模具,否则,乙方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

保证有能力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配件；若乙方没能按照本条要求妥善保管工装模具，则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由于乙方原因，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不及时或存在供货风险，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模具进行转移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应予以充分了解并配合执行。涉及乙方对模具所有权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钢材采购

8.1 为提高规模优势、降低钢材采购成本，提升整车零部件质量，规避零部件用钢质量对整车安全及性能指标造成的潜在风险，甲方将规范零部件用钢的质量标准和采购渠道，采取集中采购方式；属车身模块、车架模块、货箱模块、冲焊件模块、车轮模块所涉及的零部件所供甲方需求卷板类钢材原材料均通过甲方集采平台统一采购。

8.2 若乙方有更优的采购渠道（乙方自采价格低于甲方集采价格或自采周期优于集采周期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自采优势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自行采购，同时在次月提供自采优势证据（发票及合同、质量保证书等），用于甲方核实确认。

8.3 甲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及技术台套对采购需求定额进行核算评估，纳入管理。乙方在开发和生产发过程中如果不配合甲方实施钢材集中采购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采取调整付款政策、调整供货系数、退出甲方开发体系等措施。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PPAP 质量水平保持

9.1 乙方应按批量生产控制计划对过程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不低于 PPAP 质量水平。

9.2 零部件经过 PPAP 批准后，甲方有明确要求的，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更改与变更，并且所有的变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经过验证。

9.3 对国家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燃油箱、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等），由乙方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10、质量索赔

10.1 甲方对于不满足双方确认的零部件质量目标时，按超出目标值的比例及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索赔。

10.2 对在线质量问题或售后质量问题，除采取承担违约责任、纳入质量黑名单、停止供货、品牌淘汰、体系淘汰等方式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3 当乙方所供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改进，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质量改进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乙方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通过与乙方签

订红/黄质量改进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10.4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试制试验场或市场等处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和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

10.5 当甲方出口车（包含整车与KD）使用乙方产品时，出口零部件售后三包索赔按照乙方零部件在国内销售车型上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为基础进行索赔，即乙方某季度出口车售后三包索赔金额=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在出口车上的该季度装机量。具体索赔实施由甲方负责。但当车辆出现重大、批量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协同甲方共同到海外现场进行处理，提供配件并保障到位。

说明：

1) 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三包索赔总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车型的供货量。

2) 乙方在出口车上的某季度装机量根据出口车零部件装车记录进行统计。

3) 如乙方零部件在甲方国内车型供货量小或仅供货甲方出口车型，无法按照以上索赔标准执行的，可单独与甲方海外事业部签署索赔协议，否则将按照该产品线相同零部件的平均索赔标准执行。

10.6 当双方基于验证数据怀疑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充分讨论是否和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汽车缺陷召回时，乙方除积极配合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10.7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应将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

10.8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力，甲方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具有追溯权。

11、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均符合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可以合法出售。乙方应明确了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用途、目的以及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在该保证期内，乙方应通过修理、更换或退回等措施以确保提供的货物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规格和要求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不存在所有权争议，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经营范围或经营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合同失效、法律纠纷或对第三方伤害遭到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1.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会

导致对甲方及甲方的客户造成人身及财产伤害。

11.4 乙方应保证将涉及国家环保法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或公开，并将备案或公开情况提报至甲方技术部门；乙方应配合甲方整车产品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质量、技术等部门的抽测工作；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零部件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且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与备案或公开信息一致；乙方应保证定期提供涉及国家环保法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零部件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

11.5 乙方应确保其开发设计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排放、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

11.6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排放、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汽车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T 38508-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

11.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11.8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排放、安全等法律法规或企标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排放、安全等法律法规或企标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11.10 乙方应保证提供危险化学品过程中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司机、运输押运人员等有资质许可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予以备案，否则，乙方将承担由

此引起的所有后果。针对化学品安全要求，对提供压缩气体和液化液体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材料或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执行，并遵守甲方关于该类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要求。

1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法规，对进入甲方场地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指导和要求。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储运和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伤害，应明确标识或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的伤害并对后果负责，并按甲方要求签订厂区内安全协议。

12、配件供应和服务

12.1 甲方每年通过信息系统正式发布的“福田戴姆勒汽车服务政策”以及“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是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最终用户的服务承诺，是甲方、甲方服务网站等机构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新产品、试销产品和大客户服务政策有别于“福田戴姆勒汽车服务政策”的，以甲乙双方专项协议内容为准。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即视为乙方已接受上述政策及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和强制保修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服务技术文件并定期更新，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为甲方服务人员及服务网络提供技术培训、向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提供师资支持、培训资料以及培训教具等以支持甲方的国内和国外的售后活动。

12.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开展服务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限期离开并调换人员，对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供应资格。

12.4 无论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当乙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事故或特大、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配件，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索赔发生的费用。索赔费用包括保修服务费、差旅费、赔偿性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保修服务费包括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及配件管理费、运费、清关费等，费用标准按甲方保修索赔标准执行；差旅费、让度服务费、赔偿性费用及不可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索赔费用有异议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另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索赔费用。

12.5 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采购零部件。

1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其保修和质量保证政策与向甲方提供的配套件相同。

12.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与甲方配件采购部门签订相关配件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套产品实施停供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

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

12.9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应在停止配套产品供应后十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配件，以保障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或制造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记、著作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第三方在任何本国或外国政府的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类似权利，不管该权利是否已登记注册。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甲方的客户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导致的任何索赔。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仅有权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前述技术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等资料予以保密，但不承担因第三方使用该技术造成的乙方损失或法律纠纷。

13.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配套而开发的，使用了甲方设计思路或甲方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甲方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双方进一步明确，甲方的免费使用权将以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等），并不以双方合作期限为限；不论双方合作是否终止，乙方均应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权利障碍的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13.4 合作期内，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甲方技术合作中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提供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

13.5 如无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转交给第三方，不管其是否标有甲方的商标或甲方的零件号码等权利标识。倘若甲方自行开发了该产品，或甲方支付了乙方的开发费用，或甲方拥有有关工装和设备，乙方只能向甲方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供应该货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这包括但不限于擦掉、刮去或删除甲方品牌。严禁用粘胶标签、涂料或任何其他工具遮盖甲方品牌或零件号码。

13.6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以上措施可以并处。

14、转包分包

14.1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14.2 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本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须经甲方

书面同意。甲方认可的乙方转包/分包业务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开展。乙方应确保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相关证件齐全，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14.3 乙方承担转包/分包行为的所有风险，保证转包/分包业务满足甲方开发、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开展业务；乙方对第三方转包/分包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导致的任何索赔，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认可的转包/分包业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4.4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方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额 1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15、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十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5.2 上述第 15.1 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5.2.1 接受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15.2.2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

15.2.3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15.3 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全资、控股、非控股）、合作伙伴，及他们各自的雇员、合同方、代理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的技术、客户、商业计划、营销推广活动、资产、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及零部件、产品及零部件运行工况和路况、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及其它业务活动有关的非公开信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谈判及其性质和内容。

15.4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上述保密信息，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15.5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15.6 信息系统：指甲方用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SRM 系统）、配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MS 系统）、福田汽车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PBMS 系统）和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 SP 系统）等。

15.6.1 甲方与乙方在信息系统中均有专属于自己的独立的账户，并有权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甲方提供给乙方专属账户（适应应用的最小权限账户），凡以乙方用户名在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订单、确认价格、电子对账等）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必须及时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的密码，并妥善保管，由于乙方账户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2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账户密码进行修改，并符合密码安全策略；专属账户需在甲方进行备案，任何对系统的额外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通过申请方式），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甲方提供的专属电脑安装 SRM 相关软件，不得与其他无关软件混用，并用于其他非 SRM 功能用途。甲方有权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对专属电脑进行安全审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

15.7 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应共同遵守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15.8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购买、租用、借用）运行所产生和采集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上述数据或信息通过任意手段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手动、网络传输、拷贝）授权给除甲方外的任意一方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允许某一方使用的数据或信息，每次使用前仍需甲方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15.9 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甲方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及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16、不可抗力

16.1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各种天灾、爆炸、暴乱、战争等，应免除该方责任。

1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情发生后不超过三天内，书面将延迟的事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另一方超过 30 天内仍未接到受影响方的书面通知，则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并视情况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17、合同终止

17.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在不影响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终止合同权利下，甲方可单方终止未执行的供货合同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交货中出现重大违约现象；
- 未能履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责任，或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 已无偿付能力、进入破产或解散阶段；
- 以任何方式并入其他公司和/或被没收、收购、兼并重组；
- 未经甲方同意实施异地生产或更改重大设计、工艺方案以及 PPAP 批准时状态等；
- 未按甲方要求签订配件采购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售后配件；
- 违反本合同提及的任何义务。

17.2 一旦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将同时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8、通知

18.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18.1.1 当面递交；

18.1.2 专递信函；

18.1.3 电子邮件；

18.1.4 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下的各类信息、通知等内容。

18.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8.2.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18.2.2 如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8.2.3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8.2.4 如果是电子邮件，甲方未收到电子邮件发送失败回信的，自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8.2.5 如果是在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中发布的内容，则为内容发布后的 1 个工作日内。

19、合规条款

19.1 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19.2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19.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19.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5 乙方同意，若甲方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甲方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甲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19.6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甲方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19.7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20、其他

20.1 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及直接辅料）价格为含税价，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税率规定，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纳税义务。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的税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20.2 乙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并对乙方员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乙方员工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20.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对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质量索赔、物流费用、配件订单等，可以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进行异议申诉。

20.4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网络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接入和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高效的财务结算、订单管理、业务协同等，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时缴纳信息系统使用费。

20.5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审核，包括乙方生产环境、制造过程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现场审核。

20.6 合同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倘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合同或条款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有关违约、终止、合法性或解释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开始协商的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那么该争议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7 本合同、《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零部件清单》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文本内容与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中涉及的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甲方正式输出或甲方信息系统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20.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利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并有权根据审计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20.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增加附件条款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0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甲方：

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101400

乙方：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加条款：

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邮编：101400；联系人：薛海涛；联系电话：010-60678731。

受送达人乙方：_____；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2、业务文书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邮编：101400；联系人：申辉；联系电话：010-60678065。

受送达人乙方：_____；送达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基于本合同约定需由一方书面通知或由一方书面同意的事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除前述诉讼/仲裁以外其他事项的文书，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相关业务文书的送达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